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162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骏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35031166L

法定代表人：李焯俊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司前村长山园圩（前锋工业园）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6月12日对你单位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没有重新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擅自扩建铁管生产线2条和不锈钢管生产线2条，且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验收的情况下，主体工程已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

扩建的铁管和不锈钢管生产项目须于三十日内完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验收等工作，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拒不改正的，我局可对你单位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13日

